管理 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 1.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名 名 謂 謂 稱 姓 稱 姓 陳光福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	日月:	光				300,000				10	陳光福	出	善							
	奇力	新				303,000				10	陳光福	出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05年12月18日